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案　　　由：民國112年4月25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9人死亡、14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93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4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10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2年4月25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造成9死14傷慘劇。經調閱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偵查終結並認定該廠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未落實消防演練等情，爰將聯華公司及其彰化廠3名人員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涉嫌過失致死、過失致重傷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1]](#footnote-1)。本院再於同年3月15日詢問彰化縣政府及該府消防局、建設處及勞工處，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等相關人員，經據各機關函復、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內容後調查發現，彰化縣政府怠未依建築法規定要求該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於事後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4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10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聯華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救災，然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93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 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已分別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3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規定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辦法）。查公安辦法第5條及附表一已明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下稱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故屬該附表規定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標準檢查。

### 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彰化縣消防局火場搶救報告書指出，本案火災發生後，因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迅速竄升，導致現場救災阻礙、煙熱無法有效排除等情，摘述如下：

#### 112年4月25日凌晨6時35分40秒（監視器時間，較正常時間快10秒，下同）聯華公司彰化廠現場人員發現廠房內直立式油炸鍋溫控系統故障，持續加溫因而油鍋冒煙，雖前往關閉瓦斯，惟未完全關妥瓦斯供應，該直立式油炸鍋於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起火燃燒，廠內人員期間試圖撲滅火勢未果且火勢失控後，於同日6時44分27秒下達A棟2樓疏散指令。

#### 彰化縣消防局於6時45分接獲報案，火場搶救過程中有「3樓安全門反鎖無法進入（7時46分）」、「現場救災阻礙因素：濃煙及高溫竄入員工受困樓層：現場濃煙由建築物2樓竄入4樓，導致4樓濃煙密布、高溫蓄積，且通往陽台戶外空間的門亦上鎖，僅特定人知道開鎖密碼，造成受困員工逃生困難，影響整體救災行動。」、「火場煙熱無法有效排出：建築物內部空間複雜且對外窗及門的位置，無法讓內部煙熱有效排出，加上頂樓鐵皮覆蓋，導致現場濃煙及高溫蓄積，影響搶救行動。」

####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摘述：「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沿A棟2樓摟梯間及貨梯迅速竄升至A棟4褸走廊並進入作業區，而聯華公司長期未主動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 經查，聯華公司彰化廠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81)彰工管(使)字第024102號及(89)彰工管(使)字第0040375號使用執照，於82年4月22日核准工廠登記，登載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為廠房(C1)、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據前揭規定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應每年申報1次，彰化縣政府查復依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係採主動申報列管方式管理，該廠自領得使用執照迄112年4月25日止前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查復其原因如下：

#### 建築法第77條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複查。

#### 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其中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l、B、D-l、D-5、F-1、F-2、F-3、H-1等類組[[2]](#footnote-2)，並未包含C類組（工廠類）。至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以往主要針對閒置使用大樓及違章建築，結合消防與目的事業單位，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加強稽查輔導。

#### 每年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等場所辦理聯合稽查，非加強類組以申報抽複查為管理方式，並輔以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彰化轄內工廠登記（C類工廠)約有12,360件，爰C類工廠稽查以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為優先稽查對象，該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受理違章建築檢舉要點，由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聯華公司彰化廠屬應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類組建築物，惟迄至火災事故發生均無辦理紀錄，該府於112年5月15日裁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 惟查，彰化縣政府前於93年6月1日[[3]](#footnote-3)要求轄內相關場所（含聯華公司彰化廠）應於93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可證彰化縣政府早已知悉並列管聯華公司彰化廠且要求申報，然迄案發日止，該廠均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該府當時未能持續追蹤、依法處理並列管，於本院調查後，彰化縣政府仍辯稱：「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為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民眾仍應依法辦理，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列管及複查。本案原公安申報通知自93年距今已約20年，在人員更迭、行政組織變更下，已查無93年6月1日檔案資料。」等云云，殊不足取。

### 再者，「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於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依其內容可知，當時即規範要求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而非僅止於「閒置大樓或違章建築」，此據內政部查復及本院詢問時表示：「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可以由建築執照管理依使用用途類組與規模條件勾稽比對產出應辦理公安申報之清冊，亦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進行比對納管或經由陳情檢舉發現應辦理公安申報之場所。」、「業者應要主動申報，主管機關應掌握應申報名冊，並提醒業者申報。」等內容，益證該府雖於93年間已掌握未辦理公安申報之工廠名單，卻未積極要求辦理，致未能督促業者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確有違失。另彰化縣政府查復：「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云云，悉屬飾詞卸責，亦不足採。

### 續以，因本案凸顯食品類工廠之公安風險，彰化縣政府為防止再有類似災害發生，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納入高風險大型食品加工廠聯合稽查，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食品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仍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見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

### 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救災，然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93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 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 依消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第13條規定[[4]](#footnote-4)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08年9月30日修正發布）第15條[[5]](#footnote-5)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6]](#footnote-6)次依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109年7月3日修正）第4點規定略以，場所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實施10日前，管理權人應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向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並應提醒管理權人配合於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 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聯華公司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摘列如下：

#### 依據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防護計畫書……蔡○○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明知身為防火管理人（所謂「防火管理制度」，乃是為防止及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消防法於是要求管理權人應指派高階幹部接受適當消防講習訓練，並於合格後遴派為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包含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業務），其中業務包括應對新進人員丶正式員工（每年2次以上）、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防災教育，使其等澈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且上開規定亦為負責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及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推動之管理權人即鄭○○明知且應負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鄭○○竟放任蔡○○僅從事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設備管理、維護，而任由蔡○○將消防防護計畫丶防災教育職責交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邱○○、楊○○協助填寫、辦理，鄭○○、蔡○○除不知負責附表一所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何人，亦未曾對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指導丶監督，致夜間丶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不知道必須擔任夜間丶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乙事，遑論期待其等有踐履相關責任義務之可能性，亦使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且聯華公司亦疏未落實對日、夜班執勤等正式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致部分日、夜班執勤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部分參與訓練者者亦未能充分落實演練及知悉防火教育訓練內容，因而不具備基礎因應火災危害知識與應對能力。惟鄭○○丶蔡○○卻於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填載均依規定辦理，而與現況不符，且聯華公司、鄭○○丶蔡○○均無視彰化縣消防局於111年2次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未曾落實辦理演練。

#### 鄭○○於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因火勢失控而對2樓員工下達疏散指令，然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起火直至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下達A棟2樓疏散指令，期間長達7分38秒，鄭○○未曾指示A棟2樓員工通知聯華公司彰化廠其他樓層之員工發生火災應逃生，亦未指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程序進行火警廣播警示，且當天在場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因不知自己職務內容及未經過訓練，未能發揮功能。

### 彰化縣政府受理轄內消防防護計畫書之相關審查作業及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執行情形：

#### 彰化縣消防局於109年10月13日訂有受理審查消防防護計畫書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相關審查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常見不合理之處，由各消防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退還業者修正其防護計畫書。

#### 聯華公司彰化廠前於111年度提報變更管理權人，重新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送交轄區(北斗)消防分隊受理，曾於111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退件並通知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該場所修正後由該縣消防局轄區第四大隊於111年5月15日核備。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聯華公司自訂消防防護計畫之審核結果？）有，因為他們原先就是照範本送，但他們是24小時作業的，所以有退請他們補上夜間的演練。」

#### 針對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除採書面審查外，考量消防人力配置與各項勤業務量以及場所特性，有針對場所有提出派員指導申請需求者，由轄區派員現場指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提醒管理權人於訓練結束後依限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備查；該縣消防局將指導夜間、假日人員，模擬演練假日、夜間應變程序，若有未執行者，立即要求改善。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內容，歷年前揭場所於提報表敘明不需該縣消防局派員指導，依法製作成果冊依限報請彰化縣消防局轄區分隊備查，符合規定。

### 惟查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且據上開起訴書指明聯華公司彰化廠之防火管理作為之缺失，尤以聯華公司未落實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部分成員更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聯華公司無視彰化縣消防局建議事項更未曾落實辦理，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調查時查復：「因考量該場所演練內容，建議場所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係參考該場所實有編列夜間及假日人力編組，爰於收到演練成果書面資料時，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有積極作為，再以消防法 (108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40條[[7]](#footnote-7)明定：「違反第13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本案場所於112年4月25日火災發生時，因未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於火災發生時執行避難引導行動及落實執行防災應變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該府消防局方依消防法第40條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可證彰化縣消防局未能依法積極要求業者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事宜，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

### 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 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5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 按消防法第10條規定：「(第1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第2項)依建築法第34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第3項)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該條於84年7月12日修正理由為：「一、本條新增。……四、第3項明定依建築法所列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情形者，亦應檢討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次按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再依內政部99年3月3日[[8]](#footnote-8)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亦明定：「……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彰化縣政府查復，依據本案建築物使用執照[[9]](#footnote-9)所載，均標示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無消防機關審查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本案當初使用執照雖標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彰化縣消防局一發現該場所規模已達相關規定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落實要求消防法各項規定，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場所類別及消防機關辧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歸類為丁類場所-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及第一種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執行)。

### 惟查，聯華公司彰化廠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為4,915.58平方公尺，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與法令規範未符，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能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5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怠未依建築法規定要求該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於事後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4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10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

1.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8134號、第21512號。 [↑](#footnote-ref-1)
2.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footnote-ref-2)
3. 府建使字第0930104407號函。 [↑](#footnote-ref-3)
4. 消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footnote-ref-4)
5. 消防法施行細則（108年9月30日）「第15條：「本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footnote-ref-5)
6. 本案發生後，消防法再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13條及其修正說明略以，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footnote-ref-6)
7. 修法理由：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提高全民防火意識並時時提高救災警覺，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為免場所管理權人忽視第13條之規定，特修改第40條增加行政罰則。 [↑](#footnote-ref-7)
8. 內政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該部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99年4月1日生效（現行規定）。 [↑](#footnote-ref-8)
9. (81)彰工管(使)字第024102號及(89)彰工管(使)字第0040375號。 [↑](#footnote-ref-9)